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: 6404022024HY0007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 经核实, 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

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: 2024年6月7日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
建设位置	原州区杨郎乡罗圈河
建设项目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杨郎加油站改扩建项目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(表) 2、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》, 放验线手续等 3、建设用地权属证明材料 (宁 (2023) 固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1790 号) 3、效果图、实景照片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,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, 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, 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